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676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仟晨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科巖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76號被告蔡秉毅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仟晨科技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觀諸公訴意旨認定被告蔡秉毅即仟宸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得知ENT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ENT公司)有購買研磨機之需求，雖無出售研磨機之真意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邀請ENT公司在臺聯絡人于正秋展示實體之研磨機，並佯稱願以美金58萬8,000元出售與ENT公司云云，致ENT公司因而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1月3日給付頭期款美金11萬7,600元至被告蔡秉毅為實際

負責人之第三人仟晨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仟晨公司）帳戶等語，則本案被告蔡秉毅倘成立犯罪，犯罪所得應係流入第三人仟晨公司帳戶，第三人仟晨公司方為受有不法所得之權利主體，而可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屬沒收對象。

㈡從而，本案沒收既可能涉及第三人仟晨公司之財產，本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聽審權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，裁定命第三人仟晨公司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審理結果，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歐陽儀

法　官　趙書郁

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韻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